

# 君龙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以下情况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重大疾病的，对该被保险人无等待期；
- (2)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产品的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保险期间合同满期日后一天，对该被保险人无等待期。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日起 30 日内，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

###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4.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投保人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保险期间”、“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脚注 7 现金价值”、“脚注 11 医院”、“脚注 12 专科医生”、“脚注 21 组织病理学检查”及“脚注 2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5. 投保范围

- （1）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 （2）被保险人：团体所属成员中凡满 16 周岁（含）以上、6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年龄在 65 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配偶、父母，或出生满 28 天（含）以上、25 周岁（含）以下且未婚的子女或继子女，经我们同意并记载于保险合同上，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合同。

#### 6. 保险期间

一年

#### 7. 交费期间

趸交

#### 8. 交费方式

趸交

####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 10.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15\%)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提供的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